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六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6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升无线”、“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升无线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升无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升无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升无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280120474，法定

代表人为李正直，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经营范围包括：宽带数据网络领域的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服务；承接上述领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持有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76%的股权，刘晓雷亦系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2、曹志良

曹志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1083195907\*\*\*\*\*。1980年5月至1996年3月任江苏兴化市新华书店业务科长，1996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销售部副主任、教材公司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副总经理。曹志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姐姐的配偶。公司与曹志良存在关联关系。

## 3、陈颖

陈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320381198309\*\*\*\*\*。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科升通讯任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产品经

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互联网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陈颖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公司与陈颖存在关联关系。

#### 4、方健

方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681198303\*\*\*\*\*。2005年9月至2012年3月在科升通讯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方健为公司的现任监事。公司与方健存在关联关系。

#### 5、杭琴

杭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621198611\*\*\*\*\*。2007年7月加入科升通讯运营支撑部；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科升通讯任运营支撑部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橡山网络历任运营支撑部经理、监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流量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杭琴为公司的现任监事。公司与杭琴存在关联关系。

#### 6、高杰贞

高杰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60424197610\*\*\*\*\*。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富力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2月至2005

年5月任友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高杰贞为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高杰贞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曹志良、陈颖、方健、杭琴、高杰贞均在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投资账户，以上自然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述自然人投资者与科升无线及其在册股东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内容作出了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6名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持有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76%的股权，曹志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

雷姐姐的配偶，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中，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颖、李正直、李川和刘晓雷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由于公司全体股东

与本次股票发行均有关联关系，如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正常程序表决。

2016年5月9日，公司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6年5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苏验[2016]2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认购人缴纳的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整，其中7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升无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截至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1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引入新

增投资者，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2015年已实现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地位，和公司的商业模式的一致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已于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放弃优先

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且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将不进行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 2 名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参与认购。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截至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对应2015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30.77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引入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2015年已实现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地位，和公司的商业模式的一致认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认购者均以同样的价格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主营业务为宽带数据网络领域软件和系统的开发、设计，以及提供相关的网络性能监测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他 5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不涉及合伙企业，有1名法人机构，为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经核查，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4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宽带数据网络领域的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服务；承接上述领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实际经营业务为宽带数据网络领域软件和系统的开发、设计，以及提供相关的网络性能监测服务。因此，科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增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持股平台的情况。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16年，公司既有的WIFI业务资金需求预计为2,000万元。未来三年内，公司还将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发4G流量运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公司未来三年内预计将有新增资金需求8,000万元，主要覆盖4G流量资源采购、4G流量相关新产品研发投入、产品品牌营销及市场推广等各个方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659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包括公司的货币资金1,221万元，子公司货币资金438万元。

由于4G流量运营业务本身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从启动上游流量采购预付货款出去到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基本需要1年以上时间。另外，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进行大

量的债权融资较为困难且时间成本较高。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滚存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当下经营扩张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的600万元募集资金，拟根据公司前述的资金使用需求，用于公司既有的WIFI业务及开发4G流量运营业务等方面，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盛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16年5月30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办理科升无线项目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  
马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修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 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股份有限  
用章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办理科研项目使用

司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